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拟以公司为主办企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等机构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国际化布局逐步深入，国际运输业务已有序开展，为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拟以公司为主办企业，在中国银行等机构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间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单位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中国银行等机构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公司为主办企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

中国银行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本次资金池的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池成员

公司所属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具体与结算银行签约为准。后续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跨境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股票市场投资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调整及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双向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企业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